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源竞磋（货物）2026-051

采购人：甘德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9
1.适用范围	9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9
3.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0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磋商保证金	11
10.磋商有效期	12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3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五、开标	14
16.开标	15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17. 资格审查程序	15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5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9. 磋商小组	16
20. 磋商工作程序	16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7
22. 评审办法	18
八、成交办法	23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4. 成交通知	23
九、授予合同	23
25. 签订合同	24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26.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5
27. 终止情形	25
十二、处罚	25
28. 处罚情形	25
十三、其他	26
29. 中标服务费	26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7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0
附件 1: 磋商函	42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45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6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7
附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8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0
附件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1
附件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3
附件 12: 分项报价表	54
附件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55
附件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6
附件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7
附件 16: 落实政府采购附件	58
1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1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0
16.4: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63
16.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4
16.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65
附件 17: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66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7
附件 19: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68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9
一、磋商要求	69
1、磋商说明	69
2、报价说明	69
3、重要指标	69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70
(一) 项目概况	7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甘德县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青海瑞源竞磋（货物）2026-051）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瑞源竞磋（货物）2026-05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00万元
分包额度	100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p> <p>(6) 供应商必须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p>

	<p>(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p>(8) 若供应商为生产商的, 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p>
公告发布时间	2026年05月25日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起止时间	2026年05月25日至2026年06月01日 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6年06月05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线上签到,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程序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并进行线上签到。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网上答疑。磋商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答疑的, 视同放弃答疑。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p>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 咨询电话: 95763.</p> <p>按照磋商文件及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p>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人: 甘德县人民医院</p> <p>联系人: 杨先生</p> <p>联系电话: 0975-8304043</p>

	联系地址：甘德县江千路57西南方向40米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7697179900 邮箱：609353901@qq.com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苏商大厦A座7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631 8999 9101 3000 2035 972（保证金专用账户）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 收款单位：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631 8999 9101 3000 2035 972（保证金专用账户） 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通过单位结算卡汇保证金的，提供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与单位结算卡的关联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款单位：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南县支行 银行账号：2844 0001 0400 08951（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收取金额：15000.00元 收费依据：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日
不正当竞争/异常低价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一)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65%；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二)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其他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同时在《青海省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 2、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p>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p> <p>4、线上CA 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p> <p>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30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p> <p>6、答疑方式：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清采用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供应商可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如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未回复的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p> <p>7、不同投标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IP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预警的，由此原因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自负。</p>
<p>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p>	<p>监督单位：甘德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975-8304086</p>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由本文件（word 格式）和数据文件（excel 格式）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评审对照表
- (4) 评分对照表（如有）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后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

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 3 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信息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6318999910130002035972（保证金专用账户）

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 磋商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供应商承诺函
-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11.1.2 符合性审查部分

-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2) 分项报价表
-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落实政府采购附件
- (17)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数据文件一并上传至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12.4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4.2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五、开标

16.开标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未按第 11.1 款（1） - （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3 资格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监管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9.4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磋商工作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0.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符合性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供应商网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且不接受网上报价的；或最后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 (4) 磋商有效期、交货有效期及质保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电子化平台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

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水平、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7），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2.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

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 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p>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p>

		<p>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青财采〔2025〕259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国产品实施支持政策。</p> <p>(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对投标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4.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p>技术部分 53分</p>	<p>技术参数</p>	<p>52</p> <p>(1) 技术参数 (52分)：投标人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52分。如有偏离则按照以下要求扣分，扣完为止：</p> <p>1.投标人针对“技术参数要求”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如下（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要求中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10分。</p> <p>2.投标人针对“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技术参数要求中“▲”</p>

		<p>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 42分。</p> <p>注:</p> <p>①文件以一级序号数字 (如 “1.” “2.” “3.” …) 为一条 (标题除外) ;</p> <p>数字序号下有多级序号的, 以最小级数字序号为一条;</p> <p>②针对标注 “▲” 号的技术参数, 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应按要求提供; 若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时需提供生产厂家向社会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则该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p> <p>③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 若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 应按要求提供, 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④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不作为本项评审。</p> <p>(此项评分以第三方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 (检测) 报告或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技术白皮书) 等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为依据。)</p>
	<p>节能和 环保</p>	<p>1</p> <p>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 每提供有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 满分1分; 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p> <p>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 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为准。</p>

			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大标注的产品)的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须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节能产品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17分	类似业绩情况	3	提供2023年01月01日至今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或扫描）件）。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5	投标人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合理性、条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管理措施③培训方案④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⑤安装、调试方案。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货及配送方案	3	包含①供货计划②运输计划及运输配置、应急措施等③供货保证措施。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2	对本项目培训需求提供详尽的技术指导、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①配备专职培训人员②培训内容③培训结果④培训保障措施。完全符合以上要求的得2分，以上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0.2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4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和服务质量③售后服务相关承诺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等。以上因素实质性响应并详尽合理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4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

			不足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八、成交办法

23.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成交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人审核备案。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若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25.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5.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5.6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5.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6. 串通投标的情形

26.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

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7. 终止情形

27.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处罚

28.处罚情形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8.2 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9.中标服务费

29.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款单位：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南县支行

银行账号：2844 0001 0400 08951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29.2 **收费金额：1500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月*日_____项目（青海瑞源竞磋（货物）2026-05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7.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日内。

交货地点：甘德县人民医院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作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样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____大写：_____。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即，____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待约定的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无息退还。

2.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供货，所提供的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培训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即，____大写：_____。

3.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

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

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

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

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响应文件格式

磋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磋函····· (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 (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8)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9)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件 10)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 11、竞争性磋首次报价表····· (附件 11)
- 12、分项报价表····· (附件 12)
-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附件 13)
-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附件 14)
-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附件 15)
- 16、落实政府采购附件 ····· (附件 16)
- 17、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附件 17)
-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8)
- 19、竞争性磋最终报价表····· (附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源竞磋（货物）2026-051

项目名称：2026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青海瑞源竞磋（货物）2026-051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内有效。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面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面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 青海瑞源竞磋（货物）2026-051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由授权人签字（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证明材料。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瑞源竞磋（货物）2026-051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磋商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5、磋商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6、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供应商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议。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1					
2					
3					
4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相关检测报告、彩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5: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或扫描）件）。

附件 16：落实政府采购附件

1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采购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6.4: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6.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6.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总占比为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青海瑞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9：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网上递交）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注：1、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磋商小组在政采云系统内通知各供应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逾期未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公告前须按最终报价补充提交分项报价表

3、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一、商务要求

3.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

3.2.交货地点：甘德县人民医院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付款方式

3.4.质保期：1 年

3.5.提供满足微波消融治疗仪的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满足 GB9706.1-2020 标准的检测报告(典型型号)。

3.6.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注册证管理类别为第三类注册，符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第三类要求。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	单位	数量	参数	是否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元)
1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套	1	<p>1.主机成像系统</p> <p>▲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3英寸分辨率≥1920×1080，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p> <p>1.2.▲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5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40度。</p> <p>1.3 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将显示器上的超声图像投影到触摸屏上，通过手指进行放大，描迹测量等操作。可自定义手势操作功能。</p> <p>▲1.4.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180度，前后拉升≥35cm，上下移动≥30cm。</p> <p>1.5.控制面板上可自定义按键≥7个，按键上可直接显示自定义的功能名称。</p> <p>1.6 支持中央刹车控制系统。</p> <p>1.7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p> <p>1.8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60分钟。</p> <p>1.9 主机操作面板一体化耦合剂加热装置，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p> <p>1.10 探头接口≥5个，全激活、相互通用</p> <p>▲1.11 支持内置电池，可在不接电源的情况下可进行正常的超声检查。扫查时间≥120分钟。电池可徒手拆卸和安装。</p> <p>▲1.12 无需开机，即可在控制面板上显示电池的剩余电量</p> <p>1.13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p> <p>1.1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p> <p>1.15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p> <p>1.16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p> <p>1.17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p> <p>1.18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p> <p>1.19 解剖M型技术,可360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M图像。</p>	是	664720

			<p>1.20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p> <p>1.21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p> <p>1.22 一键快速优化多种参数，自动优化图像。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频谱多普勒下可自动优化：偏转角度、取样容积大小、角度。</p> <p>1.23 自动血流跟踪技术，一键实时自动优化 Color/Power 及 PW 频谱图像、Color/Power 框的位置和角度、PW 取样门的位置、角度和大小等。</p> <p>1.24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p> <p>1.25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p> <p>1.26 图像放大，前端放大和后端放大，放大倍数≥ 10倍</p> <p>1.27 全屏放大，≥ 2种放大模式</p> <p>1.28 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p> <p>1.29 声功率可调，实时显示 MI/TI（TIB, TIC, TIS）</p> <p>1.30 自动 workflow，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p> <p>1.31 多语言操作界面，英语，中文（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p> <p>1.32 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p> <p>2.测量/分析和报告</p> <p>2.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自动频谱测量</p> <p>2.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等</p> <p>2.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自动描记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自动生成测量数据，测量结果参数≥ 7项。</p> <p>▲2.4 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p> <p>2.5 血管体位图手动编辑功能，通过手动编辑体位图，直观显示病变的位置。</p> <p>3.电影回放和数据存储</p>	
--	--	--	---	--

3.1 二维、彩色、造影、4D 等模式的手动和自动回放，电影回放编辑和剪接功能

3.2 电影回放：≥1000 秒

3.3 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8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3.4 同屏对比多个不同模式的动态、静态图像

3.5 原始数据处理，动、静态图像冻结后，≥32 项参数调节。二维图像离线后进行 M 成像。

▲3.6 硬盘：≥1T 硬盘, SSD 固态硬盘≥128G(无需外接)

3.7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3.8 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

4.连通性要求

4.1 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4.2 输入接口：音频输入，ECG 信号输入

4.3 输出信号：HDMI 视频，S-VIDEO 视频, VGA 视频

▲4.4≥6 个 USB 接口、DVD R/W 刻录光驱、TYPE C 数据接口

5.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二维灰阶模式

5.1.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5.1.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5.1.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512 超声线

5.1.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5.1.5 复合成像技术：采用多达≥9 条声束偏转的复合超声成像

5.1.6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5.1.7 深度：≥40cm

5.1.8TGC：≥8 段，LGC：≥6 段

5.1.9 动态范围：≥200

<p>5.1.10 增益调节: 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可视可调步进 $\leq 1\text{db}$</p> <p>5.1.11 伪彩图谱: ≥ 8 种</p> <p>5.1.12 帧率: ≥ 1000 帧/秒</p> <p>5.2 彩色多普勒成像</p> <p>5.2.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p> <p>5.2.2 显示方式: B/C、B/C/M、B/POWER、B/C/PW</p> <p>5.2.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 度,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p> <p>5.2.4 速度标识功能, 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 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p> <p>5.2.5 帧率: ≥ 260 帧/秒</p> <p>5.3 频谱多普勒模式</p> <p>5.3.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p> <p>5.3.2 显示方式: B, PW, B/PW, B/C/PW, B/CW, B/C/CW 等等</p> <p>5.3.3 最大速度: $\geq 7.6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0\text{m/s}$)</p> <p>5.3.4 最小速度: $\leq 1\text{ mm /s}$ (非噪声信号)</p> <p>5.3.5 取样容积: $0.5\text{-}20\text{mm}$, 支持所有探头</p> <p>5.3.6 偏转角度: $\geq \pm 30$ 度 (线阵探头), 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p> <p>5.3.7 零位移动: ≥ 8 级</p> <p>5.3.8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p> <p>5.4 探头规格</p> <p>5.4.1 频率: 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p> <p>▲5.4.2 探头频率: 超宽带探头, 最高频率 $\geq 23\text{MHz}$</p> <p>5.4.3 配备 3 把探头,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腹腔镜探头、术中探头各 1 把</p> <p>5.4.4 扫描频率: 单晶体腹部凸阵探头 1 把, 带宽: $1.2\text{-}6.0\text{MHz}$; 腹腔镜探头 1 把, 带宽: $3.0\text{-}11.0\text{MHz}$; 术中探头 1 把, 带宽: $2.6\text{-}9.0\text{MHz}$;</p> <p>5.4.5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具备多角度穿刺引导功能</p> <p>5.5 应变式弹性成像</p> <p>5.5.1 支持探头: 浅表探头、腔内探头</p> <p>5.5.2 弹性成像图谱 ≥ 5 种可选。</p> <p>5.5.3 弹性模式具有压力操作提示图标。</p>
--

				<p>5.5.4 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多种比值分析，柱状图分析。</p> <p>5.5.5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p> <p>5.5.6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p> <p>▲5.6 剪切波弹性成像（要求提供注册检测报告）</p> <p>5.6.1 支持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等；</p> <p>5.6.2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p> <p>5.6.3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可得到取样框内杨氏模量值等定量数据。</p> <p>5.6.4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图像布局包括上下，左右多种方式可调。</p> <p>5.6.5 同时输出以 kPa 和 m/s 为单位的组织硬度定量数据，保证临床可以使用硬度数据进行临床诊断和科研工作。</p> <p>5.6.6 支持肿块周边组织定量分析功能。</p> <p>5.7 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功能</p> <p>5.7.1 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p> <p>5.7.2 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p> <p>5.7.3 双计时器</p> <p>5.7.4 具备混合模式</p> <p>5.7.5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p> <p>5.7.6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p> <p>6.外设和附件</p> <p>6.1 耦合剂加热器</p> <p>6.2 腔内探头放置架，可左右互换</p>		
2	微波消融治疗仪	台	1	<p>1.频率：2450MHz±10MHz。</p> <p>2.输出模式：连续输出模式</p> <p>3.输出功率：输出功率范围 0-120W，</p> <p>4.微波源：固态源，采用自动功率控制技术，在不同功率输出状态下，具有最佳的功率稳定度</p> <p>5.报警模块：同时装配蜂鸣器和扬声器两种声音提示器件</p> <p>6.显示模块：触摸彩屏：≥8.0 英寸，可同一个界面内，同时显示旁开温度、杆中温度、功率值、计时时间。</p> <p>7..旁开测温：对正常组织进行超温保护，测温范围：35~95℃,精度±0.5℃</p>	否	23000

				<p>8.杆中测温：对针杆温度进行超温保护，超过 45℃时进行保护，防止烫伤针道正常组织，精度 $\pm 0.5^{\circ}\text{C}$</p> <p>9.温度曲线：可单页面同时显示旁开温度和杆中温度的实时曲线</p> <p>10.时间模式：可按秒正计时(时间不限),可按秒倒计时</p> <p>▲11. 术中自检监控：术中实时检测消融针健康状态、微波输出，并具有安全提示，且可显示驻波比曲线，机器内部温度，微波辐射场强</p> <p>12. 报警与提示：具有人声播报提示和界面图形动画提示</p> <p>13.术前自检：术前一键自检，以判断微波输出、冷却系统及消融针三块组件工作是否正常</p> <p>14.一键退针：设有退针模式</p> <p>▲15. 术中空载保护：微波输出过程中若出现对空辐射现象，可以利用检波天线快速测出此危险动作，并及时停止</p> <p>16.功率匹配功能：主机可以自动读取识别微波消融针型号，并显示于屏幕上，可根据型号自动设定最大允许输出功率，针机匹配，</p> <p>▲17. 耗材重复使用预警：主机可以自动识别微波消融针是否为重复使用，若判定为重复使用，进行语音预警，提醒用户</p> <p>18.冷循环：使用水冷循环降低天线温度，冷循环水量 $\geq 80\text{mL/分钟}$</p> <p>19.电击的防护类别：I 等</p> <p>20.手术控制模式：消融 I(手动)和消融 II(脚踏)</p> <p>21.输液架：设备自身带有输液架</p> <p>22.安装要求：220V/50HZ,单相供电，3孔国标插座，接地良好</p> <p>23.电磁兼容特性：具有满足 YY9706.102 的合格检测报告（</p>		
3	自体血液回收机	台	1	<p>1.回收机的红细胞回收率 $\geq 95\%$;</p> <p>2.血液处理后红细胞压积： $\geq 50\%$;</p> <p>3.血液经回收机处理后肝素的清除率： $\geq 98\%$;</p> <p>4.血液经回收机处理后游离血红蛋白的清除率 $\geq 98\%$;</p> <p>5.噪声： $\leq 55\text{dB}$;</p> <p>6.离心机转速范围为 0-5600 转/分，工作转速（最高） ≥ 5600 转/分;</p> <p>7.液体滚压泵流量范围：50—1000 毫升/分（分级可调），能以 50 毫升/分流量分段增减;</p> <p>8.三分钟可处理回收 $\geq 250\text{ml}$ 的浓缩血细胞;</p> <p>9.收集装置自主研发生产，其过滤孔径： 40μ，容积体积：2000ml、</p>	否	160000

				<p>3000ml;</p> <p>10.回收装置（器）≥ 2种规格，容积体积：250ml、125ml;</p> <p>11.设备具备一个独立的液体滚压泵和三个独立的管道夹系统，对流量进行可调式精确控制，</p> <p>12.血液回收在手动操作模式下，设有进血、清洗、排空、浓缩、回血等操作流程；</p> <p>13.血液回收在自动操作模式下，根据不同的手术类型，设有快速、中速、慢速操作流程；</p> <p>14.具备大罐、小罐两种操作模式；且两种操作模式可相互转换</p> <p>15.血液回收处理过程，设有手动模式、自动模式、半自动模式处理模式，可随意转换；</p> <p>16.管道夹系统设有颜色标识，由电脑控制工作状态；</p> <p>17.具有超声波断流探头，光电式血层探头检测，井盖安全报警等检测装置；</p> <p>18.血液在回收结束后，按“总结”键，设备可自动统计进血量、清洗量、排空量，无需操作者进行计算，</p>		
4	心肺复苏机	台	1	<p>1.驱动方式：电动电控</p> <p>2.按压技术：采用结合胸泵机制和心泵机制、模拟心脏搏动原理的3D按压心肺复苏技术，能比徒手CPR更高效地改善血流动力学效应。</p> <p>3.按压频率：在100至120次/分钟范围内，允许误差：$\leq \pm 1$次/分钟。</p> <p>▲4.按压频率可调范围：按压频率在100-120次/分钟内连续可调，调节步进幅度为1次/分钟。</p> <p>5.按压深度：在5-6厘米范围内，允许误差：$\leq \pm 0.2$厘米。</p> <p>6.按压深度可调范围：按压深度在3.0-5.5厘米内连续可调，调节步进幅度为0.1厘米。</p> <p>7.按压释放比范围：$50\% \pm 5\%$。</p> <p>8.按压通气模式：连续按压模式和30:2模式。</p> <p>9.非水平按压，最大工作倾斜度：$\geq 45^\circ$；工作状态下，主机倾斜度不大于最大工作倾斜度时，仍应能够正常工作，按压头按压位置无明显改变，按压深度误差：$\leq \pm 2\text{mm}$、按压频率误差$\leq \pm 1$次/分钟。</p> <p>▲10.主机绷带挂钩宽度：$\leq 185\text{mm}$；</p> <p>▲11.主机绷带挂钩高度：$\geq 30\text{mm}$；</p>	否	70000

				<p>12.固定绷带强度：材料为全柔性材料，无任何硬背板，固定绷带在承受$\geq 250N$ 拉力的情况下，不会断裂脱落影响使用。</p> <p>13.固定绷带粘扣强度：绷带连接粘扣能承受的最大纵向拉力$\geq 50N$</p> <p>14.车载运行性能：通过 EN1789《医用车辆和其设备.道路救护车》测试，具有测试报告。</p> <p>15.工作温度：-10℃-45℃，从室温环境下进入-5℃环境后，工作时间≥ 60 分钟。</p> <p>16.储存温度：-40℃至 70℃；</p> <p>17.单块电池供电时间：新电池充满电的情况下，电池可以连续运行的时间≥ 60 分钟。</p> <p>18.锂电池具有电量指示灯和电量检查按键，从主机取下电池，可检查电池当前的电量状态。</p> <p>19.防电击的程度分类：CF 型</p> <p>20.防护程度分类：$\geq IP33$。</p> <p>▲21.设备高度：$\leq 18cm$，整体高度能够进入通用型负压隔离舱，满足转运传染病患者。</p> <p>22.无需硬质背板支撑，不受软床垫影响。</p> <p>23.显示屏：≥ 2.8 英寸显示屏。</p> <p>24.主机重量（含电池）：$\leq 3.2Kg$。</p> <p>25.数据储存及导出：可储存≥ 7000 人次的全息复苏数据，通过 USB 数据线进行数据导出至 CPR 数据分析软件。</p> <p>▲26.具有心脏骤停（CA CPR）质量数据管理软件，可查询、回顾和分析 CPR 质量数据，可将所选心肺复苏质量数据经过二次编辑后，以报告形式输出，展现多人群心肺复苏质量。</p>		
5	血气生化分析仪	台	1	<p>1.检测技术：电化学法，薄膜电极</p> <p>2.进样方式：水平自动抽取</p> <p>3.实测参数：pH、pO₂、pCO₂、Na⁺、K⁺、Cl⁻、Ca⁺⁺、Hct、Lac、Glu，多种类项目组合如：pH/pO₂/pCO₂、pH/pO₂/pCO₂/Lac、pH/pO₂/pCO₂/Lac/Glu 等</p> <p>4.计算参数：cH⁺、HCO₃^{-act}、HCO₃^{-std}、BE(ecf)、BE(B)、BB(B)、ctCO₂、sO₂(est)、Ca⁺⁺(7.4)、AnGap、AnGap (K⁺)等，实测与计算参数≥ 34 项</p> <p>5.样本类型：支持动脉血、静脉血、混合动静脉血等≥ 6 种样本类型</p>	否	50000

				<p>6.全参样本用量：≤100 微升</p> <p>7.检测时间：从开始测量本次样本到给出本次样本结果≤60 秒</p> <p>8.耗材种类：≤2 种，</p> <p>9.耗材规格：1/5/10/25/50/100 人份/盒</p> <p>10.耗材效期：试剂盒常温有效期≥220 天，试剂包上机效期≥60 天</p> <p>11.定标方式：自动进行一点定标及多点定标</p> <p>12.质控：内部电子质控、原厂校准与三水平液体质控，质控封锁设置</p> <p>13.仪器重量：≤4kg</p> <p>14.屏幕与操作：≥6 英寸彩色 TFT，≥6 套参考范围设置</p> <p>15.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同时支持外接打印机</p> <p>16.信息录入：内置条码扫描仪，病人、样本、试剂盒等条码扫描</p> <p>17.电池续航：连续待机≥24 小时，连续测量次数≥50 次（含打印）</p> <p>18.通讯：与实验室信息系统（LIS/HIS）进行双向通讯</p> <p>19.室间质评：通过近三年国家室间质评，并拥有独立分组（达到国家标准）</p> <p>20.使用环境：支持海拔≥4000 米或≤-400 米，整机工作噪声≤55dBA</p>		
6	动态血压监测仪	台	1	<p>一、采集盒</p> <p>1.重量 < 160g,</p> <p>2.能够清晰显示时间、电池电量、脉率、事件记录及血压测量数据等信息</p> <p>3.袖带延长管连接处采用自锁结构</p> <p>4.防水等级：IP22 防水等级</p> <p>5.供电要求：直流电源，2 节 AA 电池供电</p> <p>6.电池仓拉绳设计，方便电池的更换</p> <p>7.支持事件记录功能，可结合事件记录对血压数据进行分析</p> <p>8.支持体位记录功能，辅助临床判断患者血压测量时的体位情况</p> <p>9.数据存储器：闪存储存，至少可存储 450 组数据</p> <p>二、测量范围</p> <p>1.测量方法：示波法</p> <p>2.量程：0 mmHg~300 mmHg，精度：± 3 mmHg</p> <p>3.压力测量范围：10 mmHg~290 mmHg</p>	否	8000

				<p>4.脉率测量范围：40 bpm~240 bpm</p> <p>5.过压保护：当血压测量压力值超过 297mmHg ± 3mmHg 时，开启过压保护</p> <p>6.监测时长：≥24 小时</p> <p>7.监测间隔：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20 分钟、30 分钟、45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120 分钟</p> <p>8.安全系统：最大充气气压为 300 mmHg，最大测量时常为 120 s</p> <p>三、分析软件</p> <p>1.能够自动生成解释性总结，提供诊断术语库</p> <p>2.具有智能检索功能</p> <p>3.具有数据表、统计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分析工具，能够更加直观的分析数据</p> <p>4.支持平均压、测量比较功能、脉压分析、动态动脉硬化指数分析、晨峰血压分析、白大衣分析</p> <p>5.支持血压波形记录功能</p> <p>6.相关图分析：可查看收缩压和舒张压相关性，查看全部和部分相关图，数据范围可支持总体、白天、夜间</p> <p>7.提供病人信息、管理列表、报告内容自定义配置，灵活的配置满足多样化的需求</p> <p>8.数据管理和报告打印：用户可以编辑、存储、打印病人的血压、数据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信息</p> <p>9.支持与同品牌信息化系统集成</p>		
7	车载制氧机	台	1	<p>一、参数</p> <p>1.最大推荐流量：1L/min</p> <p>2.氧流量 1L/min 时，氧浓度为 ≥90%；</p> <p>3.噪声：≤50dB</p> <p>4.外形尺寸：30×20×35（cm）±10%</p> <p>5.安全系统：风扇故障，压缩机高温时停机</p> <p>6.电气分类：Ⅱ类设备</p> <p>7.工作制：连续运行</p> <p>8.具有累时功能</p> <p>9.具有定时功能</p> <p>10.具有遥控功能</p> <p>11.具有负离子功能</p>	否	2280
8	液压式抢救床	台	1	1.规格：2100X800X600-900mm ± 10%	否	7000

				<p>2.材质：平车底架采用钢塑喷涂结构，液压升降系统。</p> <p>3.采用中控刹车防尘脚轮。</p> <p>4.车面为分体结构：底罩采用 ABS 材质一体成型，车底架及车面板采用钢塑喷涂结构，烤漆工艺；车面为分段结构，背板采用优质汽簧作支撑力源。</p> <p>5.支撑机构：采用液压泵支撑梁柱设计。根据医护人员需要可作升降、前倾、后倾体位变化。</p> <p>6.配置不锈钢双段式点滴架；四角带防撞轮；</p> <p>7.背部床板采用双气杆支撑卸力结构；腿部角度可通过摇杆控制功能调节，隐藏式手柄。摇手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可折叠隐藏式设计。</p> <p>8.背板采用可透 X 光,配有有放置 X 光片的插盒。</p> <p>9.独立的中心第五轮系统：转运车的两侧都设有控制踏板，中心第五轮收起时即自由进行；使用时，即“直行”状态。</p> <p>10.焊接工艺：焊接、防锈处理无盲点、表面无锋棱、毛刺。</p> <p>11.床头床尾各有床垫防滑筋一个；</p> <p>12.不锈钢护栏：整组护栏采用活动关节。</p> <p>13.填充物：≥高密度海绵，外包防水 PU 革；床垫套防水易清洁，可灵活拆卸；</p> <p>14.最大载重：≥250kg</p> <p>15.功能： 背部调节范围：0-75 度； 腿部调节范围：0-45 度 上下升降：600-900mm 整体向前倾斜：0-15 度 整体向后倾斜：0-15 度</p>		
9	超声刀	台	1	<p>1.供电要求：电压：100V-240V AC；频率：50Hz/60Hz；输入功率：200VA</p> <p>2.工作环境：温度：5℃ ~ 40℃，湿度：20% ~ 80% RH；</p> <p>3.安全标准：本设备已经验证符合以下电气安全标准： GB 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标准； YY 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 YY 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p>	否	15000

			<p>4.主机性能:</p> <p>▲4.1 自适应组织技术, 根据不同组织特性、不同切割进程, 实时调整输出功率, 保证良好的切凝速度的同时, 最大降低热量聚集;</p> <p>▲4.2 智能离断提示功能。当组织或血管即将离断前, 主机提示音频发生改变, 提示医生及时张开钳口, 降低对于垫片的磨损;</p> <p>4.3.主机激励频率: 55.5kHz ± 1kHz;</p> <p>4.4 电功率不小于 15W, 不超过 45W;</p> <p>4.5MAX/MIN 挡, 档位可调。MAX: 4-5 级; MIN:1-4 级。默认设置为: 大档 5 级, 小档 3 级;</p> <p>4.6 主机提示音音量可调;</p> <p>4.7 具备系统自检功能。监测主机内部运行、连接等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并具备报错、错误代码显示功能;</p> <p>5. 主机显示屏:</p> <p>5.1LED 触摸屏。可显示当前设置档位;</p> <p>5.2 可显示故障代码;</p> <p>5.3 具备连接、自检图标提示功能;</p> <p>6 换能器:</p> <p>▲6.1 内螺纹设计;</p> <p>6.2 手柄可重复使用, 使用次数≥90 次;</p> <p>▲6.3 高温高压灭菌、低温等离子灭菌;</p> <p>7 刀头性能:</p> <p>7.1 刀头可安全闭合 7mm 血管;</p> <p>7.2 刀头可提供 5 个工作面, 满足手术中不同组织部位的切割止血需求;</p> <p>7.3 刀头可 360 度旋转, 满足手术的需要;</p> <p>7.4 弯型刀头设计, 保证良好的手术视野;</p> <p>7.5 具备激发按键, 分别控制 MAX 和 MIN 挡;</p> <p>7.6 刀头集切割、止血、抓持、分离功能于一体, 减少术中器械转换, 节约手术时间</p> <p>7.7 刀头可手控激发;</p> <p>7.8 刀头闭合钳口有声音反馈;</p> <p>7.9 刀头一体化, 把手与杆身不分离;</p> <p>8.刀头振幅: 刀头振动幅度 ≤ 100 微米</p> <p>9.刀头规格:</p> <p>▲9.1 刀杆长度: 13cm,21cm,35cm,43cm</p>	
--	--	--	---	--

